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第三季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季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玉平

温波

梁爽

孙坤

